**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四平卷烟厂-2020年软件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吉林省四平市

合同签订时间：

1. **合同标的**

1.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四平卷烟厂-2020年软件运维服务》，乙方服务的详细内容见附件1。

1. **价 格**

2.1合同分项价格清单见附件一和附件五。

2.2 本合同总价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内容为软件维保服务。该部分不含税总价金额为¥329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税率\_6\_%，该部分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 ¥ 349376.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此部分税种为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该部分包括：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培训、定期检查、定期优化、故障排除，配合做日常管理等服务（详细服务清单请见附件四）；
* 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合同不含税金额在执行中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 项目结束时，由卷包车间、工艺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共同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根据合同方违约及扣款情况以确定本部分的最终支付价格。

第二部分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内容为硬件维保服务。该部分不含税总价金额暂定为¥133295.58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税率为13%，该部分含税总价暂定为¥15062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此部分合同金额不作为实际支付依据，也不保证有此金额的工作量；此合同金额为本部分框架协议的结算上限，不得突破。本部分税种为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主要包括：为解决故障和恢复硬软件功能所发生的备件备品（含辅料）采购、人工等费用，包括间接发生的运输、差旅等所有费用。（备件备品清单详见附件五）。

2.3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标的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的完税价格。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

2.4项目时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始计，一整年。

2.5 本项目无预付款。

2.6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资格调整，出现税率改变的情况，含税价可按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新税率进行调整。

2.7、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4％）¥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保证金后2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为止。当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业务实施部门应及时督促相关方一个月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如因乙方故意拖延，不按期补缴的，由财务管理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数额，补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异常则二个月内，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第三章 付款条款**

**3.1 合同付款**

3.1.1软件系统维保服务为总价包干方式，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服务半年，将进行项目半年验收。甲方会根据3.2核准实际支付金额，最多支付合同包干部分总金额的50%；即：**RMB 174688.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此价为含税价），乙方提交甲方核准后数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付款所需资料：项目半年验收报告。

 (2)乙方服务满一年，将进行项目终验。甲方向乙方支付按本章3.2条款计算出的实际应付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且最多支付合同包干部分总金额的50%；即：**RMB 174688.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此价为含税价），乙方提交甲方核准后数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付款所需资料：项目终验报告。

3.1.2硬件维保服务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

该部分结算单价以附件五中单价做为结算单价，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四平卷烟厂MES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来确定。以企业管理部审核后《四平卷烟厂MES项目维修汇总表》中的金额做为最终结算价格。

每半年结算框架协议部分价格，并按此价格在乙方提交甲方核准后数额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3.2验收方式**

3.2.1甲乙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交《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进度安排及里程碑计划、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验收标准等内容。

3.2.2半年验收时要求乙方向甲方业务部门提供如下资料

* 半年度巡检报告（软件六份，硬件二份）
* 日常服务报告（六个月，按月份装订成本）
* 信息安全相关记录（若有）
* 四平卷烟厂MES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若有）(见附件六)
* 四平卷烟厂MES项目维修汇总表（见附件七）

3.2.3项目终验时除3.2.2条款中所列资料外,乙方还须向甲方业务部门提供：

* 升级需求报告。（一份）
* 经使用部门和归口管理认可的软件维保服务质量评价报告。(一份)
* 设备档案（最少包括配置、IP地址、物理位置、登陆帐号）
* 培训记录及培训满意反馈表（一份，培训不低于10人2天）
1. **保证和服务**

**4.1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包括软件维保服务、硬件维保服务两部分。

* 要求不低于二人驻场，正常情况下5\*8工作制，若有生产调休，遵从卷包车间生产的工作日。
* 驻场人员提供故障响应、业务咨询、技术支持、问题处理等服务。
* 要求有专业的团队，后台应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支持。
* 每一年不低于一次厂内培训，要求培训人员不低于10人2天。
* 对所维保软件系统的信息安全负责（招标方协调安全服务商现场处理），包括病毒防范、补丁升级、登陆口令的管理和更换、攻守测试等。
* 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定期检查及优化、保养、故障排除、调校、建立档案等日常管理服务。
* 硬件设备故障时的维修和备件采购、安装、调试、配置及上线。
* 软件的相应维护中应遵守等级保护二级的相关要求。

**4.2维保具体内容**

**4.2.1软件维保服务，**包括软件的安装、配置、操作培训、定期检查、定期优化、故障排除，配合做日常管理等服务；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故障处理要求15分钟内必须响应提供咨询、远程支持等服务，一般性故障二个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原则上24小时内解决。

* 应用系统的定期巡检及维护。一月一次。包括系统涉及到的基础软件（如中间件、及时数据库、关系性数据库），并要出具报告。
* 应用系统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排除。
* 应用系统的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
* 应用系统各项数据的核对与调整配合。
* 配合第三方公司对维保系统功能的调整和优化。
* 收集系统软件功能需求、升级需求并按要求进行完善和优化。
* 对应用系统数据进行备份检查，保证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 在应用系统发生故障后可通过备份数据及时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
* 根据国家、行业以及招标方信息安全的相应要求，实施安全加固等优化。
* 原则上不在原有系统上进行功能和模块的新增，使用部门确有需求的，经企业管理部审核后，提交中标方进行开发，费用纳入包干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 其他临时性维护工作的日常维护。

**4.2.2硬件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了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故障时备件的采购、运输、安装和调试等相关内容。

* 要求备件不得为二手件、翻新件、水货，必须为原厂正品备件。原则上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并功能恢复。
* 要求硬件故障发生时中标单位12小时到达现场，1小时内进行问题的判定，所有硬件需要在24小时内完成硬件的修复。如果需要采购备件方能修复，原则上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并恢复功能。其中对于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采购周期可适当延长。
* 本部分采用单价包干方式，这部分费用在合同到期结算时采用协议框架方式，由使用部门、归口部门来最终结算。
* 硬件包括系统所涉及到的服务器（物理机、虚拟机、工作站）、现场工控机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每三月要巡检一次，并出具报告。（详见附件二）
* 要对所涉及到的设备编制设备档案，最少包括机器配置、IP地址、物理位置、机器名称。
* 乙方发现设备故障或老化，需要采购新的备件进行更换时，应填写《四平卷烟厂MES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附件六），由使用部门和企业管理部签字确认后进行采购。备件到货并完成功能恢复后，由使用部门进行确认。企业管理部采购量和金额进行确认。

**4.2.4定期巡检工作内容**

**软件部分每月巡检一次， 包括：**

* + 对系统的各个菜单功能点进行检查，是否有卡顿异常。
		- 收集系统终端操作者的应用意见收集并优化完善。
		- 检查应用升级更新的版本，做好版本更新记录。
		- 检查系统后台数据库，监控数据库日志，并做好数据库备份工作。
		- 收集汇总年度升级需求报告，做好软件系统版本控制。

**硬件部分每三月巡检一次，包括：**

* + -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指标灯是否正常、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检查所有网络介质（多模光缆和双绞线电缆接头，查看是否有损坏，工作环境是否有异常）
		- 检查车间内的远程终端稳定性是否良好，指标灯是否正常，运行采集数据是否正常。
		- 检查车间LED标牌子系统的LED是否正常点亮，是否亮度不当，控制器网口是否运行稳定，通讯是否正常
		- 检查车间操作终端机柜散热情况是否良好，风扇运转是否有异响、异音，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车间操作终端工控机触控是否灵敏，显示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稳定，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检查设备采集器是否正常，指示灯是否正常。
		- 检查所有交换机运行是否正常。

**4.2.3系统维保清单（请见附件四和附件五）**

**4.3维保服务方式**

4.3.1现场服务地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厂区。

4.3.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整年。

4.3.3每周一要将上周的服务情况电子档发送至项目管理人员的邮箱。

**4.4服务质量要求**

* +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 系统调校修复升级后达到系统运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
	+ 提供及时响应维保服务，确保所维保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严格按照维保内容及要求进行系统全面维护保养工作，所列维保内容执行率必须达到100%；

**4.5现场人员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现场维护人员必须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非甲方原因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甲乙双方需要签署《廉洁履约协议书》，协议内容见附件九。

**4.6 保密协议**

 1、本合同所涉及内容任何一方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另外一方有权追究因此所带来的损失。

2、乙方应负责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见附件二。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保密义务。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 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5.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10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5.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5.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六章 税 务**

6.1 甲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6.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在出卖给甲方前经合法取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6.3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县区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8.1 本合同将由甲乙双方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方具体负责人为企业管理部吴振。

8.2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原件，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8.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8.6本合同未明确但在招、投标文件中已经体现出的内容及条款，以及卖方在投标时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7合同终止与解除

8.7.1双方履行完合同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

8.7.2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条款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8.8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另册）；（4）投标文件（另册）。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8.9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的请见附件八。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使用权归属与限制条款**

9.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范围是：在进行本项目约定内容中的维护和操作时，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

9.2、本合同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等以及其它权益，均归属于甲方。甲方根据需要办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申请登记事宜。

9.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法律和/或知识产权、肖像权纠纷，如遇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9.4、乙方应保证向其受雇人及所有参与项目人员支付相应的薪酬或报酬，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遇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由卷包车间、工艺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维保服务给以评价，分乙方不响应、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不佳、服务过程中出现故障和信息安全事故5种违约情况进行评价。

10.1 乙方提供服务一次不响应扣除合同总价的5%，二次不响应扣除合同总价的15%，三次不响应扣除合同总价的30%并中止合同。

10.2 乙方提供服务响应不及时一次2%，三次内（不含三次）每次扣2%的合同全款，三次（含三次）每次扣5%的合同全额，五次中止合同。

10.3 终验付款时，若有一个部门在服务质量评价报告中签署不满意意见，扣款10%；二个部门签署不满意意见，扣款30%；三个或三个以上，扣款50%。

10.4 乙方提供服务导致设备故障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0%，二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0%，三次终止合同。

10.5 乙方服务期间，若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第一次扣合同款10%，第二次扣合同款30%，第三次中止合同。

10.6因上述服务质量评价造成的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会被全额扣除。

**第十一条诚信守法廉洁交易特别条款**

若乙方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甲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甲方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媒体公开的权利。甲乙双方须签订廉政协议，见附件三。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1818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写字楼1单元908

法定代表人： 籍涛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434-3676283 联系电话： 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账 号： 0148012830000756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957536324243 税 号： 91110108596007659D

**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结算方式 | 维保品目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单价（不含税） | 单价（含税） | 小计（含税） | 维保要求 |
| 一 | 运维费 |
| 1 | 软件维保服务 | MES系统运维 | 项 | 1 |  | ¥207,400.00 | ¥219,844.00 | ¥219,844.00 | 每月不少于一次 |
| 2 | 数采系统运维 | 项 | 1 |  | ¥81,000.00 | ¥85,860.00 | ¥85,860.00 | 每月不少于一次 |
| 3 | 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运维 | 项 | 1 |  | ¥26,200.00 | ¥27,772.00 | ¥27,772.00 | 每月不少于一次 |
| 4 | 综合应用数据管理系统 | 项 | 1 |  | ¥12,800.00 | ¥13,568.00 | ¥13,568.00 | 每月不少于一次 |
| 5 | 培训服务 | 技术咨询及培训 | 项 | 1 |  | ¥2,200.00 | ¥2,332.00 | ¥2,332.00 | 培训不少于1次，10人2天以上。 |
| 二 | 硬件维保（框架协议） | 硬件维护费 | 项 | 1 | 详见系附件五统维保清单 | 硬件故障发生时中标单位12小时到达现场，1小时内进行问题的判定，所有硬件需要在24小时内完成硬件的修复。每三个月巡检一次，要建立设备档案。 |
| 合计 |  |  |

**以上报价税种为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除包含产品采购总价外，还应包含采购总价外的所有费用，如利润、保险费、包装费、税费、送货上门费、运杂费、售后服务、集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公章）**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第一条目的**

鉴于乙方软件技术人员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特缔结如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

1、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业务数据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财务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其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2、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履约形成的资料等亦属保密范畴。

3、符合前项但如同时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不属于本协议的保密范畴之内：

1）甲方在向乙方公开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上刊登过的信息；

2）甲方在向乙方公开后，不是因乙方（含乙方的职员）的过错的原因，而被公开或刊登在公开的印刷刊物的信息；

3）甲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4）与披露信息无关，乙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5）与保密协议无关，甲方向第三者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

**第四条保密义务**

1、对于商业秘密信息，乙方有权向与项目有关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负责人及职员。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2、在法律要求下披露时，如属自愿，乙方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如属义务，事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公开的机密信息。

3、乙方应本着负责的态度保守并管理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4、乙方在执行项目时在必要的条件下可以进行商业信息的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商业信息。

**第五条保密措施**

为保证甲方的信息系统和商业数据的安全，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保密措施：

1.乙方指定素质良好的工程师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程师名单并应事先通报甲方得到批准，没有特殊情况不更换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需事前得到甲方的批准。

2.在甲方现场工作中产生的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信息保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不带出现场，确实由于工作需要须带出现场保留以便日后加工整理的信息，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允许并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及时将相关保密信息按照甲方有关保密制度进行处理。

3.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需要接触其它业务相关信息，需要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当面删除有关数据。

4.如果因为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将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直接经济责任。

5.因服务工作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网络设备临时口令，以便完成设备参数的调试。工作实施完毕，由甲方相关技术人员修改密码。

6.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时必须按照甲方指示返还机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商业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2、违反本保密协议的按主合同保密条款承担责任。

3、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4、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1818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写字楼1单元908

法定代表人： 籍涛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434-3676283 联系电话： 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账 号： 0148012830000756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957536324243 税 号： 91110108596007659D

**附件三：廉洁履约协议书**

**廉洁履约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强化甲乙双方守法经营、廉洁自律意识，防范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合同双方的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洁履约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以投资入股或其他形式与乙方存在利益关系。

本廉洁协议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 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参与乙方相关业务；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3. 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请吃、请钓、请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邀请或接受乙方参加家中乔迁、寿宴、子女升学及婚丧嫁娶等。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保证在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照真实、合法、齐全、有效。保证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因招投标活动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并坚决抵制围标串标、买卖资质、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及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不得接受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

3.不得安排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工作。不得从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不得将工程与采购合同转包，不得将工程与采购合同分包给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学习、培训、旅游、出国留学等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吃、钓、游、玩、赌等消费娱乐或赌博活动。

5.在与甲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第一条约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要求，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甲方供应商管理有关制度中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的处理。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

3.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本廉洁协议书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接受并严格遵守。

2.本廉洁协议书在主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步生效。

**第五条 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附件四：系统维保清单（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清单**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生产计划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计划管理功能模块 | **1** |
| **2** | 生产规范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规范管理功能模块 | **1** |
| **3** | 生产调度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调度管理功能模块 | **1** |
| **4** | 生产过程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过程管理功能模块 | **1** |
| **5** | 生产现场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现场管理功能模块 | **1** |
| **6** | 生产质量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质量管理功能模块 | **1** |
| **7** | 生产设备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设备管理功能模块 | **1** |
| **8** | 生产物料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物料管理功能模块 | **1** |
| **9** | 生产能源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能源管理功能模块 | **1** |
| **10** | 全厂备件管理 | 拓维信息 | 全厂备件管理功能模块 | **1** |
| **11** | 生产决策支持 | 拓维信息 | 生产决策支持功能模块 | **1** |
| **12** | 系统配置管理 | 拓维信息 | 系统配置管理功能模块 | **1** |
| **13** | 生产批次管理与集成 | 拓维信息 | 生产批次管理功能模块 | **1** |
| **14** | MES迁移优化与集成 | 拓维信息 | MES迁移与集成相关工作 | **1** |
| **15** | 数据共享中心与集成 | 拓维信息 | 数据共享中心功能模块 | **1** |
| **16** | 卷烟机ZJ17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6** |
| **17** | 包装机GDX2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6** |
| **18** | 连接机YF17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6** |
| **19** | 滤嘴成型机KDF3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20** | 滤嘴成型机KDF3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2** |
| **21** | 发射机YF25（六管）数采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3** |
| **22** | 滤咀接收机（二管）数采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6** |
| **23** | 滤棒交换站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24** | 滤棒存储输送系统数采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25** | 条烟输送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26** | 装封箱机YP11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3** |
| **27** | 条包成像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3** |
| **28** | 贮丝柜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20** |
| **29** | 喂丝机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3** |
| **30** | 制丝管控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31** | 物流自动化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32** | 能源管控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33** | 风力送丝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34** | 除尘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35** | 风力平衡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36** | QTM8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5** |
| **37** | DT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3** |
| **38** | 机台天平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5** |
| **39** | 长度仪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2** |
| **40** | 圆周仪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2** |
| **41** | 备件自动回转库数据采集模块 | 拓维信息 | 拓维信息 | **1** |
| **42** | 卷包中控系统 | 拓维信息 | 卷包集中控制功能 | **1** |
| 网络故障诊断 |
| 工序自控系统联锁控制 |
| **43** | 指挥中心集中监控 | 拓维信息 | 设备运行状态 | **1** |
| 生产过程监控 |
| 在线质量监控 |
| 物料消耗监控 |
| 能源消耗监控 |
| 生产进度监控 |
| 过程视频监控 |
| **44** | 领导集控系统 | 拓维信息 | 可视化生产过程展示 | **1** |
| 关健过程数据展示 |
| **45** | 集中实时调度 | 生产过程信息展示 | **1** |
| 协调工段生产资源 |
| 生产过程设备响应 |
| **46** | 卷包生产管控 | 拓维信息 | 生产工单分解 | **1** |
| 生产环节确认 |
| 联锁控制告警 |
| 咀棒输送连锁控制 |
| 设备生产数据统计 |
| **47** | 卷包标牌管理 | 拓维信息 | LED监控 | **1** |
| **48** | 集中预报警管理 | 拓维信息 | 报警参数设置 | **1** |
| 实时报警显示 |
| 预警报警处理 |
| 报警与视频联动 |
| 报警查询 |
| **49** | 生产预案管理 | 拓维信息 | 生产预案设置 | **1** |
| 预案应对处理 |
| 预案对比优化 |
| **50** | 安全权限管理 | 拓维信息 | 权限管理 | **1** |
| 日志管理 |
| **51** | 软件系统集成 | 拓维信息 | 软件系统集成 | **1** |
| **52** | 统一用户管理 |  | 原赛普尔公司 | 1 |
| **53** | 信息标准管理 |  | 原赛普尔公司 | 1 |
| **54** | 信息接口监控 |  | 原赛普尔公司 | 1 |
| **55** | 短信平台迁移 |  | 原赛普尔公司 | 1 |

**附件五：系统维保清单（硬件部分，本部分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清单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部件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单位 | 预估量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工控机 | 西门子 | 6AV7872-0BC20-1AA0 |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AV72600EB100XX0，SIMATIC IPC677D (Panel PC), 2x10/100/1000 Mbit/s Ethernet; 4x USB V3.0, 1x serial (COM1); Watchdog, temperature and Fan monitoring; RAID controller onboard; 15" Touch (1280x 800); with front USB Core I3-4330TE (2C/4T, 2.4 GHz, 4 MB cache, VT-X); PROFIBUS/MPI CP 5622-compatible); 2 MB buffered SRAM 500 GB HDD SATA; DVD +/-RW; 2 GB DDR3 1600 DIMM; 2x PCI without expansion (HW) without operating system without expansion (software) AC 110/230V industrial power supply unit with NAMUR; Power supply cable Europe ） | 21050.00  | 13% | 23786.50  | 台 | 1 | 21050.00  | 23786.50  |
| 触摸屏 | 5500.00  | 13% | 6215.00  | 块 | 1 | 5500.00  | 6215.00  |
| 主板 | 6380.00  | 13% | 7209.40  | 块 | 1 | 6380.00  | 7209.40  |
| CPU | 4678.00  | 13% | 5286.14  | 个 | 1 | 4678.00  | 5286.14  |
| 内存 | 1200.00  | 13% | 1356.00  | 根 | 4 | 4800.00  | 5424.00  |
| 硬盘 | 1260.00  | 13% | 1423.80  | 块 | 4 | 5040.00  | 5695.20  |
| 电源 | 1315.00  | 13% | 1485.95  | 个 | 2 | 2630.00  | 2971.90  |
| 2 | 工控机 | 研华 | PPC-177T-BARE-TE | 主机 | 10238.00  | 13% | 11568.94  | 台 | 1 | 10238.00  | 11568.94  |
| 触摸屏 | 3058.00  | 13% | 3455.54  | 块 | 1 | 3058.00  | 3455.54  |
| 主板 | 4080.00  | 13% | 4610.40  | 块 | 1 | 4080.00  | 4610.40  |
| CPU | 1715.00  | 13% | 1937.95  | 个 | 1 | 1715.00  | 1937.95  |
| 内存 | 768.00  | 13% | 867.84  | 根 | 4 | 3072.00  | 3471.36  |
| 硬盘 | 460.00  | 13% | 519.80  | 块 | 4 | 1840.00  | 2079.20  |
| 电源 | 508.00  | 13% | 574.04  | 个 | 2 | 1016.00  | 1148.08  |
| 3 | 工控机 | 西门子 | 6AV7892-0HH33-0AC0 |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AV72600HG300AX5）SIMATIC IPC677D (Panel PC), 2x10/100/1000 Mbit/s Ethernet; 4x USB V3.0, 1x serial (COM1); Watchdog, temperature and Fan monitoring; RAID controller onboard; 15" Touch (1280x 800); with front USB XEON E3-1268LV3 (4C/8T, 2.3 (3.3) GHz, 8 MB cache VT-D, AMT); PROFIBUS/MPI CP 5622-compatible); 2 MB buffered SRAM RAID1 2x 320 GB SATA (2.5") 8 GB DDR3 1600 DIMM; 2x PCI without expansion (HW) Windows 7 Ultimate 32 bit SP1, MUI (de, en, fr, es, it) without expansion (software) AC 110/230V industrial power supply unit with NAMUR; Power supply cable China。 | 21830.00  | 13% | 24667.90  | 台 | 1 | 21830.00  | 24667.90  |
| 触摸屏 | 6368.00  | 13% | 7195.84  | 块 | 1 | 6368.00  | 7195.84  |
| 主板 | 5096.00  | 13% | 5758.48  | 块 | 1 | 5096.00  | 5758.48  |
| CPU | 5900.00  | 13% | 6667.00  | 个 | 1 | 5900.00  | 6667.00  |
| 内存 | 1700.00  | 13% | 1921.00  | 根 | 4 | 6800.00  | 7684.00  |
| 硬盘 | 960.00  | 13% | 1084.80  | 块 | 4 | 3840.00  | 4339.20  |
| 电源 | 1698.00  | 13% | 1918.74  | 个 | 2 | 3396.00  | 3837.48  |
| 4 | 以太网设备接入模块 | 西门子 | 6GK5005-0BA00-1AB2 |  | 596.00  | 13% | 673.48  | 个 | 1 | 596.00  | 673.48  |
| 5 | 开关电源 | 西门子 | 6EP1 332-2BA10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EP1332-2BA20 | 528.00  | 13% | 596.64  | 个 | 1 | 528.00  | 596.64  |
| 6 | PLC以太网通讯扩展模块 | 西门子 | 6GK7343-1CX10-0XE0 |  | 3368.00  | 13% | 3805.84  | 个 | 1 | 3368.00  | 3805.84  |
| 7 | 远程I/O模块 | 西门子 | 6ES7 151-3AA23-0AB0 | 总线接口模块 IM151-3 PN ST | 1600.00  | 13% | 1808.00  | 个 | 1 | 1600.00  | 1808.00  |
| 6ES7 138-4CA01-0AA0 | IO电源模块 PM-E DC24V | 85.00  | 13% | 96.05  | 个 | 1 | 85.00  | 96.05  |
| 6ES7 193-4CC20-0AA0 | IO电源模块端子板 | 50.00  | 13% | 56.50  | 个 | 1 | 50.00  | 56.50  |
| 6ES7 131-4BD01-0AB0 | 数字量输入模块（4DI DC24V HF） | 1130.00  | 13% | 1276.90  | 个 | 1 | 1130.00  | 1276.90  |
| 6ES7 132-4BD32-0AA0 | 数字量输出模块(4DO DC24V/2A ST) | 2150.23  | 13% | 2429.76  | 个 | 1 | 2150.23  | 2429.76  |
| 6ES7 193-4CA40-0AA0 | 信号模块端子模块(螺钉型) | 325.00  | 13% | 367.25  | 个 | 1 | 325.00  | 367.25  |
| 6EP1333－3BA00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6EP13333BA10 | 860.00  | 13% | 971.80  | 个 | 1 | 860.00  | 971.80  |
| 远程IO模块辅材 | 远程IO模块辅材（线缆、继电器等） | 2595.00  | 13% | 2932.35  | 项 | 1 | 2595.00  | 2932.35  |
| 8 | 主控PLC | 西门子 | 6ES7 407-0DA02-0AA0 | PS407 4A | 1816.00  | 13% | 2052.08  | 个 | 1 | 1816.00  | 2052.08  |
| 6ES7 414-3EM06-0AB0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ES7414-3EM07-0AB0 | 34528.00  | 13% | 39016.64  | 个 | 1 | 34528.00  | 39016.64  |
| 6ES7 400-1JA01-0AA0 | UR2基板、9槽 | 2620.00  | 13% | 2960.60  | 块 | 1 | 2620.00  | 2960.60  |
| 6ES7 971-0BA00 | 后备电池 | 80.00  | 13% | 90.40  | 块 | 1 | 80.00  | 90.40  |
| 9 | I/O网交换机 | 西门子 | 6GK5308－2FL10－2AA3 | SCALANCE X308-2 | 14880.00  | 13% | 16814.40  | 台 | 1 | 14880.00  | 16814.40  |
| 10 | 汇聚交换机 | 思科 | Catalyst 3560X 24 Port PoE IP Base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C9200L-24P-4G-E，支持三层协议。 | 9650.00  | 13% | 10904.50  | 台 | 1 | 9650.00  | 10904.50  |
| Catalyst 3K-X 1G Network Module option PID | Catalyst 3K-X 1G Network Module option PID | 1638.00  | 13% | 1850.94  | 个 | 1 | 1638.00  | 1850.94  |
| GE SFP, LC connector LH transceiver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 GLC-LH-SMD | 290.00  | 13% | 327.70  | 个 | 1 | 290.00  | 327.70  |
| GE SFP, LC connector SX transceiver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 GLC-SX-MMD | 240.00  | 13% | 271.20  | 个 | 1 | 240.00  | 271.20  |
| 11 | 交换机 | 思科 | Catalyst 3560X 24 Port Data IP Base | 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C9200L-24P-4G-E | 9815.00  | 13% | 11090.95  | 台 | 1 | 9815.00  | 11090.95  |
| 12 | 卷接机工作台式机箱 | 定制 | 工作台式（机柜），可以安放机台检测天平 | 含平台支架、机箱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 | 4250.00  | 13% | 4802.50  | 个 | 1 | 4250.00  | 4802.50  |
| 13 | 包装机支架（摇臂）式机箱 | 定制 | 摇臂式支架 | 含摇臂、支架，机箱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 | 5530.00  | 13% | 6248.90  | 个 | 1 | 5530.00  | 6248.90  |
| 14 | 条包机工作台机箱 | 定制 | 立式支架 | 含机箱及辅材的采购和安装。 | 5008.00  | 13% | 5659.04  |  | 1 | 5008.00  | 5659.04  |
| 15 | 高性能工作站 | 联想启天 | 启天M4350 |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启天M420 ： intel酷睿 i5-9500 、8G内存（4G\*2）、1T硬盘+128G 固态 、NVIDIA2GB GDDR5独立显卡 | 4990.00  | 13% | 5638.70  |  | 1 | 4990.00  | 5638.70  |
| CPU： | 1450.00  | 13% | 1638.50  | 个 | 1 | 1450.00  | 1638.50  |
| 电源： | 320.00  | 13% | 361.60  | 个 | 2 | 640.00  | 723.20  |
| 内存 | 428.00  | 13% | 483.64  | 根 | 4 | 1712.00  | 1934.56  |
| 硬盘 | 348.00  | 13% | 393.24  | 块 | 4 | 1392.00  | 1572.96  |
| 主板 | 320.00  | 13% | 361.60  | 块 | 1 | 320.00  | 361.60  |
| 显示器： | 750.00  | 13% | 847.50  | 台 | 1 | 750.00  | 847.50  |
| 显卡 | 320.00  | 13% | 361.60  | 块 | 1 | 320.00  | 361.60  |
| 16 | KVM信号延长器 | 宏正 | CE100 |  | 1002.00  | 13% | 1132.26  | 米 | 1 | 1002.00  | 1132.26  |
| 17 | 三维综合信息系统服务器 | 惠普 | Z230工作站 |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Z1G6-R3-Inte lcore I7-10700 2.9GHZ 8核16线程 65W 、 电源： 550W 、内存：8G DDR4-2600、 硬盘：256G固态 +1TB 、 无线键鼠 Win10H WIFI6 、显卡：NVIDIAQuadro P400 2GBGDDR5独立显存 3XmDP1.4显示头 | 6150.00  | 13% | 6949.50  |  | 1 | 6150.00  | 6949.50  |
| CPU： | 1630.00  | 13% | 1841.90  | 个 | 1 | 1630.00  | 1841.90  |
| 电源： | 550.00  | 13% | 621.50  | 个 | 2 | 1100.00  | 1243.00  |
| 内存 | 509.00  | 13% | 575.17  | 根 | 4 | 2036.00  | 2300.68  |
| 硬盘 | 424.00  | 13% | 479.12  | 块 | 4 | 1696.00  | 1916.48  |
| 主板 | 596.00  | 13% | 673.48  | 块 | 1 | 596.00  | 673.48  |
| 显示器： | 990.00  | 13% | 1118.70  | 台 | 1 | 990.00  | 1118.70  |
| 显卡 | 509.00  | 13% | 575.17  | 块 | 1 | 509.00  | 575.17  |
| 18 | 工艺流程图服务器，控制服务器，视频监控服务器 | 惠普 | HP ProDesk 680 G1 | 主机：由于原型号停产，换代型号为惠普G2 商用办公台式电脑主机 ： 英特酷睿十代i5-10500 3.1GHz 6核 12线程 、内存：8G DDR4-2600 、 硬盘：256G固态 +1TB 、 AMDRadeon R7 430 2G独显 | 4110.00  | 13% | 4644.30  |  | 1 | 4110.00  | 4644.30  |
| CPU： | 1275.00  | 13% | 1440.75  | 个 | 1 | 1275.00  | 1440.75  |
| 电源： | 468.00  | 13% | 528.84  | 个 | 2 | 936.00  | 1057.68  |
| 内存 | 420.00  | 13% | 474.60  | 根 | 4 | 1680.00  | 1898.40  |
| 硬盘 | 518.00  | 13% | 585.34  | 块 | 4 | 2072.00  | 2341.36  |
| 主板 | 420.00  | 13% | 474.60  | 块 | 1 | 420.00  | 474.60  |
| 显示器： | 849.00  | 13% | 959.37  | 台 | 1 | 849.00  | 959.37  |
| 显卡 | 420.00  | 13% | 474.60  | 块 | 1 | 420.00  | 474.60  |
| 19 | 计算机信号线 | 国产 | DVI线 |  | 23.00  | 13% | 25.99  | 米 | 1 | 23.00  | 25.99  |
| 20 | 交换机 | 华为 | S1720 | S1720-10GW-2P | 720.00  | 13% | 813.60  | 台 | 1 | 720.00  | 813.60  |
| 21 | 设备迁移 | 定制 | 人工费 | 因甲方新增、搬迁、大修卷接机组、发射机、条包机而产生的现场采集站迁移，包含采集台站、采集摇臂、网线的拆除以及收复过程的安装、综合布线和辅料。 | 6796.00  | 13% | 7679.48  | 项 | 1 | 6796.00  | 7679.48  |
|  | 总计 | ¥278,543 | ¥314,754 |

|  |
| --- |
| **附件六****四平卷烟厂MES项目备件更换记录表** |
| 设备名称 |  | 型号规格 |  |
| 归属部门 |  | 维修类别 |  |
| 备件更换及维修内容 | 编号 | 配件名称 | 硬件型号 | 数量 | 单价（含税） | 配件金额（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需求确认栏 |
| 使用部门（签字）：年 月 日 | 归口部门（签字）：年 月 日 |
| 结果确认栏 |
| 乙方（签字）：年 月 日 | 归口部门（签字）：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三联：一联使用部门留存，二联归口部门留存，三联维修方留存

 **附件七：**

|  |
| --- |
| **四平卷烟厂MES项目维修汇总表**日期：  |
| 序号 | 使用部门 | 对应维保维修单流水号 | 配件金额)(含税价) | 数量 | 金额合计(含税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乙方： | 企业管理部技术员： |
| 企业管理部负责人： |

**附件八：**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按照《烟草行业供应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第二轮修改意见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以及向公司提供工程、物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同约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行业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本单位与业务相关人员的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单位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审批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基本制度；（公司管委会）

（二）认定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决定其处理措施；

（三）变更、撤销本单位作出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

第六条 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是供应商不良行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制度及标准；（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二）组织召开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三）受理不良行为供应商提出的异议，组织相关部门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四）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督促不良行为供应商进行整改，并对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进行评估；

（五）向上级单位的规范管理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及时报送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

（六）其他涉及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建立并维护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平台；（公司采购办）

（二）参加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研究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意见；

（三）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的处理意见报本单位管委会审批；

（四）根据各级管委会的审批决定公布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公司采购办）

（五）负责将本单位的处理决定及时书面告知被处理的供应商。

第八条 各单位法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参加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审核处理意见中的法律风险。

第九条 各单位采购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禁止其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二）将公司认定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情形和处理措施等主要内容编入采购文件，作为采购合同附件；

（三）负责参与管理范围内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

（四）负责对管理范围内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出具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相关部门在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签约履约、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供应商不良行为，应及时告知本单位规范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的问题性质、影响范围及情节严重程度，对供应商不良行为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禁止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二）对在供供应商进行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或者降低考核评价分数，或者根据合同约定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

第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不良行为，1年内（含1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非法打听、获取潜在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的；

（二）以非正常渠道接触知悉采购项目评审情况的人员，打听评审情况的；

（三）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四）违反采购评审现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评审现场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六）在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七）履约期间，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时告知本单位或故意隐瞒，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的；

（八）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十）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香精香料试样订单生产，或者提供的香精香料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

（十一）工程项目供应商不配合属地管理工作，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设计联络会、施工图会检、工程协调会等会议，造成项目无法有效开展的；

（十二）履约期间向本单位恶意加价，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份额、以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结算的；

（十三）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十四）履约期满后，拒不向本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或者故意拖延、拒绝与新的中标（成交）单位交接工作和资料的；

（十五）工程项目供应商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情节严重的；

（十六）一年内针对本单位的采购活动书面提出3次（含）以上异议、质疑且查无实据的；

（十七）因员工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伤处置、作业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原因，使本单位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经济损失数额在100万以下的；

（十八）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本单位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

（十九）接受本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安排业务相关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在其单位或关联单位工作，为业务相关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支付学习、培训、旅游、出国留学等费用，邀请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吃、钓、游、玩、赌等消费娱乐或赌博活动。

（二十）因违法、违规、违约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二十一）上级单位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一般不良行为情形。

在供供应商一般不良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不采取禁止措施，由采购实施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或者降低考核评价分数，或者根据合同约定降低供货份额。

第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重不良行为，1至3年内（含3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干扰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三）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四）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项目、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的；

（五）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正当理由在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成交）项目整体分包，或者肢解项目后转包，或者违约分包的；

（八）擅自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九）因延迟交付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

（十）提供的物资、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且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承担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十一）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且拒不整改的；

（十二）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工程质量或者骗取工程款的；

（十三）在工程项目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十四）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

（十五）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者运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按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对系统运行或者网络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六）擅自泄露本单位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七）违反合同约定，向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

（十八）故意隐瞒质量瑕疵，给本单位产品质量带来风险，或者因供应商责任致使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十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十）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十一）向本单位干部职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委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十二）因员工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伤处置、作业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原因，使本单位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经济损失数额在1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二十三）因违法、违规、违约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二十四）上级单位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情形。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不良行为，3年以上或者永久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缩短在供供应商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

（一）向本单位干部职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委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

（二）因员工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伤处置、作业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原因，使本单位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经济损失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三）因违法、违规、违约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四）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五）1年内累计发生2次（含）以上较重不良行为，或者在较重不良行为处理期内再次发生其他较重不良行为的；

（六）上级单位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情形。

第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由国家局决定在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根据国家局相关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缩短在供供应商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

（一）在国家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或者专项监测抽查中，被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二）通过行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公司干部职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对公司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3年内被5家以上行业直属单位列入较重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国家局认为需要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行贿犯罪或者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各单位应当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采购实施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应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在禁止供应商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的期限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任职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该企业不得参与公司新采购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任职其他企业一般职务的，上述人员不得参与公司新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对不良行为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如下程序：

（一）发现。各单位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实施、采购监督、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并向本单位规范管理部门反映。

（二）核实。规范管理部门收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反映信息后，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向涉及的供应商了解情况。

对于公司集中采购项目（含委托各单位集中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在完成信息核实后，将信息上报公司规范管理部门。

（三）认定。规范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召开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采购管理部门将处理意见提交本单位管委会审定处理措施。

处理决定应及时书面告知被处理的供应商。书面告知的方式可以是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当面转交等。

（四）公布。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应将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在审定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至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和公司采购办备案。公司采购办应及时在公司供应商不良信息平台公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信息。

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将公司系统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况，上报至国家局规范管理部门备案。对于供应商因严重或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受到处理的，国家局规范管理部门报请国家局有关领导同意后，在行业采购监管平台公布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

供应商禁止期限从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公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信息包括：不良行为供应商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直接责任人（如有）姓名及身份证号、不良行为情形、处理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禁止期限等。

公布信息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身份证号的，应做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对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查供应商异议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由采购管理部门报管委会作出决定。

异议审查、处理情况要及时书面告知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认定单位发现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有错误的，应经本单位管委会审定后及时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措施，并变更或者删除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在处理前能积极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或者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理。

一定期限内禁止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在禁止期内能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认定单位提出申请，采购实施部门出具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进行评估后，经管委会决定可以缩短供应商禁止期限。缩短后的禁止期限不得少于原禁止期限的一半。永久禁止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变更、撤销原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应及时逐级上报至公司规范管理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情形，但本单位相关部门认为其提供的工程、物资或者服务暂时无法替代，可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经管委会决定后暂不采取处理措施。待无法替代情形消除后，再按照原处理决定中的禁止期限要求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单位作出且要求下级单位执行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因供应商提供给下级单位的工程、物资或者服务暂时无法替代，下级单位可以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单位批准后在本单位暂缓执行处理决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对违反行业、公司有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级领导干部、相关责任人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应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等主要内容，各单位应将其编入采购文件，作为采购合同附件。

各单位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廉洁合同。

各单位应按一项一卷要求自行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台帐。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20日印发的《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湘烟工〔2017〕76号）同时废止。

附件九：

安 全 协 议

**甲方（与合同称谓一致）： 湖南中烟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与合同称谓一致）：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实施部门会同安全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1. **建设单位**

商务合同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四平卷烟厂-2020年软件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施工或作业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

* 1.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名称：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商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施工及生产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做到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甲方应将合同履行涉及到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要求向乙方传递。
			4.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的状况及注意事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整个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
			6.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为抢救伤员等抢险救灾提供各种方便。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做到项目施工（维修）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及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将相关资料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业务实施部门备案。
4. 乙方必须为在本项目服务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不得聘用公安机关追逃人员、邪教组织参与人员等违法犯罪人员；若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保留相关学习及安全管理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并保留相关安全检查记录。
6.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安全告知、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8.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施工前，必须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出入证，并严格要求进入人员妥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乙方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查验；乙方人员调动或辞退，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乙方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已方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做好检查、记录工作。
11. 乙方在施工区域行驶或停放的机动车辆应服从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识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禁止超速行驶。
12. 针对不同的分项项目，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与分项项目各班组签订安全协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价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13.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及生产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吊装、焊接氧割、明火、高处、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审批许可要求实施。
15. 乙方进场施工的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各项安全防护和安全标识。
16.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所属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17. 乙方发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18.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监督职能。
20. 乙方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实施作业，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导致的安全事故事件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 **检查与考核**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性条款，如有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约束性条款的金额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为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可直接缴交现金，无现金缴交的由财务管理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1.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涉稳事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2000元，并责成补办有关手续。
3. 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与实际作业设备不符，每台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并重新更换设备或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无相关证件或人证不符，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
4. 违章吸烟或在乙方施工管辖区域内发现烟头按每个烟头200—5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移交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在进行吊装、焊接氧割、明火、高处、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施工前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违章作业每次扣除2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6. 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的，每处扣除200—500元。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私带或私藏卷烟及卷烟商标纸，不论品牌、目的及来源，按以下处理：
9.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50支（张）以下的，不论品牌、来源及目的（以下同），按每支（张）3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50支（张）至100支（张）以下的，按每次2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1.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100支（张）至200支（张）以下的，按每次3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2.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200支（张）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按每次5000元至1000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私带或私藏卷烟原辅材料（不含卷烟商标纸）及其它甲方财物的，每次按物资价值的10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物资价值金额由甲方财务管理部门核定），上限不超过10000元。
14.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治安、道路交通运输等规章制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损坏甲方通讯、电力、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照价赔偿；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或堆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专人管理、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施工区域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设备带病运转或无安全防护装置的、下班后未及时切断施工设备电源的，每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住宿的，宿舍违章使用禁用电器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未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如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达二次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构成犯罪的，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10000元。
17.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涉稳事件，视情况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10000元。
18.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9.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款，本协议无相应扣款条款的，按每项次500-2000元~~基~~标准加倍扣款；对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更换人员。
20.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厂区内的消防设施，清洗设备需要动用消防栓时，应提前向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批准手续，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的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1.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除，本协议无相应扣除条款的，依据甲方《综合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3. 考核中有达到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现场施工或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1. **个性化条款**
24. 洞口、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安全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处扣除200—500元。
25. 搭建临时工棚、挖土、围墙改造等作业行为未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5000元，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26. 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作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性健康体检，完善健康监护档案，体检计划覆盖率100%。同时还应严格按照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防护管理程序》的要求,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防护用品；确保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
	1. **其它内容**
27. 甲方项目业务实施部门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制度执行情况，并按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评价。
28. 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方管理要求对项目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29. 乙方因人员、设备、作业、原辅材料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不善造成风险失控和安全隐患的，甲方业务实施部门应及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30.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1.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履约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结算证明，方可到甲方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结算手续。
3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需要明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4.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施工（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 方（**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 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合同专用章**）** （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